

附表二十九

內部人交付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旨：本人擬申請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敬請准予辦理。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 \_\_\_\_\_ 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_\_\_\_\_），供存託機構辦理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請查照。

申請人相關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身份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選任日期 (請填寫內部人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申請人持股情形	預定轉讓日期		預定轉讓予存託機構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存託機構資料	存託機構名稱		存託機構代理人名稱 (統一編號)	
	海外存託憑證目前已兌回之股數			
再發行資料	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得再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